

崇义县民政局文件

崇民字〔2024〕3号

关于转发《赣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的通知》的 通 知

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综合便民服务服务中心，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赣州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的通知》（赣市民字〔2024〕1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县社会组织实际，现就加强我县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崇义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赣州市民政局

赣市民字〔2024〕1号

赣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的通知

各市属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县（市、区）民政局、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属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的通知》要求，现就加强我市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清重大意义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减税降费和坚决制止“乱收费”部署要求，扎实开展社会组织

违规评选评奖和乱收费清理整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同时也要看到，违规评选评奖和“乱收费”问题具有顽固性、复杂性和多发性特点，我市社会组织领域评比表彰名称不规范、会费收取档次超过四档等问题仍时有发生，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加重了市场主体负担、侵蚀了减税降费政策效果，影响了我市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强化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有利于指导推动社会组织坚持底线思维，培育一批活力充分激发、作用积极正面的社会组织；有利于推动各相关部门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维护社会组织良好发展秩序；有利于引导社会组织更好服务全市中心大局，为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积极贡献力量。各地民政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强化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细，协同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水平，切实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为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和积极作用创造良好环境。

二、突出工作重点，全面规范治理

（一）从严从紧排查整治。各地民政部门要督促社会组织围绕“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或者行政影响力等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

达标表彰活动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头重复收费”、“严禁将自身经营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严禁将自身经营活动收支纳入其他单位法定账册核算”等要求，对各类业务活动和收费行为进行认真自查自纠，确保所有自查发现违规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二）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督促社会组织进一步提升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合法合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各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合理确定会费档次，不得利用行业垄断地位和行政影响力强制入会、违规收费；要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市场需求、会员和服务对象经营状况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经营服务性活动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要坚持非营利性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以创建示范、标准认定、评定评价、认证认可、信息发布、数据排行等方式变相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三）做实做细内部治理。各地民政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以及办事机构运行机制，完善财务、人事、资产档案印章证书、活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等内部制度，提升社会组织内部监督和自律自治水平，规范社会组织活动开展，严格约束社会组织

收费行为。各社会组织要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全面、及时、准确披露评选评奖活动信息和各类收费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综合监管，确保取得实效

(一) 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年度检查、抽查检查、等级评估、专项审计等方式，加强与表彰奖励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纪检监察、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联动与配合，加大社会组织评选评奖和收费行为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查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扩散蔓延。对发现的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和收费行为实行分类处置，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并加强跟踪督促，属于民政监管职责范围的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始终保持对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和收费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 持续完善监管机制。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对所主管社会组织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管理制度，加大违规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线索移交、调查取证、处罚等方面的合作力度，强化实质监管和穿透监管，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闭环监管。要推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主管部门将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活动和违规收费行为纳入相应信用记录，依法依规采取限制从事相关行业服务、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措施加强

联合惩戒。要配合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加强社会组织收费和资金监管，对社会组织和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重点监测；要协调宣传和网信部门加强网络舆情监测，提供技术支持，实时抓取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活动和违规收费敛财信息，实现早发现、早处理。

（三）持续抓好宣传引导。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大评比达标表彰和收费管理等相关政策文件的宣贯解读和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引导社会组织提升自律意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要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和会员积极举报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和违规收费敛财等问题。要通过以案说法、案件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曝光一批负面典型案例，提升对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和违规收费敛财的震慑力度。

各地民政部门、各市属社会组织于1月18日前将此次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监管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以及自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统计2023年以来的数据）报送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科邮箱（gzssgj@163.com）。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先进典型、曝光的反面典型，以及相关部署、进展成效、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情况，可结合实际形成工作信息随时报送。

联系人：周彬卿 电话：0797-8991040

- 附件：1. 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监管工作自查情况统计表【县（市、区）民政部门填写】
2. 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监管工作自查情况统计表【市属社会组织填写】



赣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附件 1

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监管工作 自查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民政部门填写】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工作举措	工作成果
1	开展自查自纠社会组织数（个）	
2	通过自查纠正违规评选评奖问题数（个）	
3	通过自查纠正乱收费问题数（个）	
4	行业协会商会会费超过四档数（个）	
5	民政部门抽查检查社会组织数（个）	
6	查处存在违规评选评奖问题社会组织数（个）	
7	查处存在违法违规收费问题社会组织数（个）	
8	公开曝光违规评选评奖问题社会组织数（个）	
9	公开曝光违法违规收费社会组织数（个）	
10	社会组织通过减免、降低、规范收费等举措减轻会员（会员单位） 负担金额（万元）	
11	对收费信息进行公示的社会组织数（个）	
12	民政部门围绕规范评选评奖、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出台政策文件数 (个)	

附件 2

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监管工作自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市属社会组织填写】

分类	自查内容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 (行业管理部門)、管理机 关报备
	评选评 奖时间	评选评 奖名称	评选评 奖依据	获评会员 (会员单位)数量	会员(会员单 位)总数 （会员单位）占 总数比例 (%)	
评选评 奖情况						
收费情 况	收费项 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金额 (万元)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和公示 是否进行公示	通过减免、降低收费等措 施减轻会员(会员单位)负担 金额(万元)
备注	1、收费项目：指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接受捐赠等； 2、收费依据：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3、统计时间为 2023 年以来的数据； 4、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